附件3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自评表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细则 | 自评得分 |
| 基本指标（100分） | 获得许可并参加核验（60分） | 依法取得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依法参加劳务派遣年度经营情况核验的，初始分为60分。 |  |
| 经营行业（5分） | 主营业务是劳务派遣的，得5分。 |  |
| 人员配备（5分） | 公司拥有持有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或人力资源资格等证书的专业人员，满2名的，得1分；每多１名增加１分，最多得5分。持证人员以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准。 |  |
| 劳动合同（3分） | 公司与所有员工（含劳务派遣工）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得1分；在安徽省电子劳动合同综合服务平台签订电子劳动合同、或者在其他平台签订的电子劳动合同并按照数据管理规范要求汇集至安徽省电子劳动合同综合服务平台的，得2分。 |  |
| 社会保险（3分） | 公司为所有员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得3分。 |  |
| 党组织（3分） | 设立党的基层组织的，得3分。 |  |
| 工会组织（3分） |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的，得1分；每年至少开展工会活动2次的，得2分。 |  |
| 规章制度（3分） | 有完善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并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的，得3分。 |  |
| 信息系统（3分） | 有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并通过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的，得3分。 |  |
| 安全生产（3分）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等并进行演练的，得3分。 |  |
| 职工培训（3分） | 建立培训制度，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的，得3分。 |  |
| 信息公开（3分） |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标准、公示管理制度、服务流程等的，得3分。 |  |
| 其他（3分） | 建立服务质量体系，并通过ISO9000等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通过的，得3分。 |  |
| 加分指标（100分） | 获得表彰（30分） |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含中办、国办）表彰的，加30分；其他国家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单独或联合发文），加20分。 |  |
| 获得省委、省政府（含两办）表彰的，加20分；其他省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单独或联合发文），加10分。 |  |
| 获得设区的市委、市政府（含两办）表彰的，加10分；获得县（市、区）委、县（市、区）政府（含两办）表彰，或其他市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设区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独或联合发文），加5分。 |  |
| 和谐劳动关系建设（30分） | 被认定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国家级的，加30分；省级的，加20分；市级的，加10分。  |  |
| 注册资本（5分） | 实缴资本300万元以上不满500万元的，得1分；500万元以上不满1000万元的，得3分；1000万元以上的，得5分。 |  |
| 经营场地（10分） | 经营场所面积50㎡以上不满100㎡的，得3分，100㎡以上不满500㎡的，得5分，500㎡以上不满1000㎡的，得7分，1000㎡以上的，得10分。 |  |
| 经营年限（10分） |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年限每满3年的，得2分，累计最多不超过10分。 |  |
| 协调机制（5分） | 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加3分，被选树为市级以上金牌调解组织的，加5分。 |  |
| 人才培养（5分） | 在评价周期内，培养出持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技术技能人才，加5分。 |  |
| 律师配备（5分） | 配备专/兼职律师的，加5分。 |  |
| 减分指标（155分） | 违法派遣（30分） | 以承揽、外包等名义实施的假外包真派遣，自派遣，派遣非全日制用工，派遣日结工的等，每有一项扣10分，最多扣30分。 |  |
| 劳动保障监察（20分） |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的，每次扣10分，最多扣20分。 |  |
| 劳动争议仲裁（20分） | 发生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且败诉（含部分败诉）的，每件扣10分，发生非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且败诉（含部分败诉）的，每件扣5分，最多扣20分。 |  |
| 业务开展（15分） | 未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不得评为A级及其以上等级，并按照以下标准扣分，评价周期内未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扣5分；连续两个周期内未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扣10分；连续三个周期内未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扣15分。 |  |
| 个人社保代理（15分） | 通过虚构劳动关系等手段，违法为他人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满10人的，扣5分；10人以上不满100人的，扣10分；100人以上的，扣15分。 |  |
| 警示约谈（10分） | 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警示约谈的，每次扣5分，最多扣10分。 |  |
| 社保稽核（10分） | 社会保险稽核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每次扣2分，最多扣10分。 |  |
| 虚开发票（10分） | 虚开劳务派遣方面发票的，扣10分。 |  |
| 逾期参加年度核验（15分） | 逾期参加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核验的，扣15分。 |  |
| 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5分） | 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扣5分。 |  |
| 虚报注册资本（5分） | 实缴资本与注册资本不一致的，扣5分。 |  |
| 限定性指标 | 骗取有关补贴 | 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资金，劳务派遣单位通过虚假承诺、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骗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等社会保险待遇的，直接认定为c级。 |  |
| 违法派遣行业或岗位 | 向事关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重点行业及涉密、核心技术等岗位，专职消防员等安全生产岗位和煤矿、非煤矿山井下等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直接认定为c级。 |  |
| 未参加年度核验 | 不参加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核验，或提供虚假材料参加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核验，或年度经营情况核验不合格的，直接认定为c级。 |  |
| 非法转让 | 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资质的，直接认定为c级。 |  |
| 不良信用 | 单位或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直接认定为c级。 |  |
| 安全事故 | 在评价周期内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直接认定为c级。 |  |
| 不良社会影响 | 发生因单位原因引发的劳动关系领域群体性、突发性等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直接认定为c级。 |  |
| 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依法行政处理处罚三次及以上的，直接认定为c级。 |  |
| 自评总分 |  |
| 承诺：  （请抄写 ：本公司所填报信息及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日期： |